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6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本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三路8号2号楼2130室,邮编:510555。
第六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677,880,28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可变更。因此变更是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也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说明由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登记、验资等手续。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后增加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股票是指本公司向股东发行的、可以依法转让的股份。

第十一条 (一)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新股;

(三)回购股东送给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本公司合并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大宗交易方式;

(三)协议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产应当来自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上缴;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公司停止营业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候选人,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发生交易(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公允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项目:(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增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担保(对子公司、孙公司、孙孙公司等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合营、联营等);(7)捐赠资产;(8)借款或者替他人垫付资金;(9)委托理财(含委托资产管理);(10)签订购销合同。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本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类似交易的,应当按照累计的原则使用本项的规定;

已按照本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纳入相关累计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低于8人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设置臵业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将设在本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局的其他办公地点,投票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数以其能够实际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份数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股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通知本公司,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

本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类似交易的,应当按照累计的原则使用本项的规定;

已按照本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纳入相关累计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